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記錄人員：蔡珮臻

會議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副校長照勤代理

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13.12.20~114.3.5)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14-01-01**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2 條規定，雇主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二. 經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之內容，並因應本校組織及權責分工之需要，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三. 本計畫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20 次校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注意所屬人員工時情況，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情形發生。

辦法：

- 一. 通過後實施，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注意所屬人員工時情況，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情形發生。
- 二.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所需，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於每月第一週提供上個月之異常差勤資料（包括每月加班工時超過 45 小時者、缺勤、職業災害、傷病假、育嬰及產假等紀錄），經人事室覆核後，彙整轉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並於每月校務協調會中報告。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發文興環安字第 1140500084 號公告；業經 114 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114.3.6~ 114.6.8)

1. 現場巡查及相關辦理事宜

- (1)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統計表。
- (2)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動科系館、獸醫系館、應科大樓、舊理工大樓、游泳池東側及土木環工大樓等區域共 68 處，查有 9 處陽性孳生源及多處積水容器等缺失皆已通知權管承辦人立即改善完畢。
- (3) 114 年 4 月 28 日辦理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分享會議。
- (4)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審核本校移動式起重機入校施工申請單共 30 份。
- (5) 114 年 3 月 11 日、18 日及 26 日依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計畫期程，執行並分別完成 3 所核心學校(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相互外稽活動。
- (6) 114 年 5 月 8 日~15 日辦理後醫學系工作場所訪查共計 7 間。
- (7) 114 年 5 月 29 日辦理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教育訓練分享會-呼吸防護具之實際操作課程教育訓練，共計 17 間學校共同參與。

2. 教育訓練

- (1)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為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聘任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音課程，共計參加 598 人次。
- (2)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為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聘任新進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與體格檢查表資料核對，共 1820 件。
- (3) 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校內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呼吸防護具之實際操作課程，共計 42 人參加核發 42 張研習證書。

3. 職場健康

- (1) 114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8 日為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校內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共 1 件。
- (2) 114 年 3 月 11 日、4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
- (3) 114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人事室提供辦理 114 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名單篩選，共計 966 筆。
- (4)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本校職場安全健康評估相關業務，已完成辨識評估，共計 13 處。
- (5)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彙整 114 年工作者健康檢查之結果分析、評估、健康管理、建檔保存共 14 件，並預計於 5 月 13 日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面訪諮詢衛教共計 1 人。

- (6)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服務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予彙整體檢資料，並建檔保存共 79 件。
- (7)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 114 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配合之醫療院所開標業務，預算 360 人，並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 114 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4. 化學品相關管理

- (1)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206 件。
- (2) 114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且超過 14 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 485 封通知信。
- (3) 114 年 3 月 13 日填覆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14 年度「化學物質調查表」調查內容。
- (4) 114 年 3 月 17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更新校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之內部配置圖，臺中市環保局業於 4 月 8 日核發核可文件並同意配置圖備查。
- (5) 114 年 4 月 11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8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臺中市環保局及南投縣環保局完成本校 113 年第一季(1 至 3 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分別為校本部 179 項次及南投分部 5 項次。(附件一)
- (6) 114 年 4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使用已瀕臨管制上限總量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藥品的運作場所負責人，希望能落實庫存更新作業或逕自進行公告分享作業，以發揮源頭減量、資源共享之效，共計寄送 37 人次。
- (7) 114 年 5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核發本校南投分部申請新增運作「玫瑰紅 B(182-01)」95-100%、「三聚氰胺(185-01)」95-100%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
- (8)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化學署「114 年毒化物、關注物質及公共危險物品調查表」填報，並依權責分寄校本部及南投分部予對應承辦人。
- (9) 114 年 5 月 29 日函請各運作化學品之場所負責人，完成登錄「114 年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資訊並落實化學品管理事宜。

5. 相關缺失提醒

- (1) 目前為颱風季，若大雨過後請各單位所屬業務承辦人員巡檢移除相關積水容器等孳生源，容器積水倒於路面可自然蒸發曝曬處，若區域內有帆布覆蓋之場域，請翻動帆布去除凹面積水減少孳生源。
- (2) 起重機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注意有無違規及是否設立風險操作標示區，若未符合相關安全規範，請協助通知環安中心。
- (3) 安全資料表需列印紙本及放置於明顯處外，另須每三年請廠商提供重新檢視更新後之資料；若不慎發生化學品潑濺意外，需將相關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一併送急救單位以利後續診治。



第二季校園 第二類及第三類工作場所 訪視結果報告

■ SHE 1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二類工作場所訪查」 後醫學系訪查紀錄

■ SHE 2

國立中興大學

依作業場所查核表進行現場訪視(一)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理學院 作業場所名稱: 理學院 查核日期: 104年5月8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有填寫/更新。	✓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適用有效期限符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設備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 ✓ ✓	
*用電安全	1 儀器電源設備檢查(XX:電盤中跳板、插座是否插穩...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是否良好。 3 距離水櫃1.5公尺內如有插座應設置保護。 4 其他:	✓ ✓ ✓ ✓	
*室內整體環境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櫃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並置放於適當高度下。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 ✓ ✓ ✓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國家檢驗合格且足於數量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XX:實驗衣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藥品製作是否依標準及安全資料表(SDS)。 5 藥品是否依標準圖式(標示清楚)。 6 藥品之化學品是否分類存放,並以適當之盛器防止洩漏。 7 化學品使用完畢後是否依標準。 8 列管之毒化物品貯存是否上鎖管理。 9 其他:	✓ ✓ ✓ ✓ ✓ ✓ ✓ ✓ ✓	
藥品管理	1 化學性操作是否在排煙櫃內進行,並於門口應於適當位置。 2 櫃內是否保持清潔,不致化學品儲存櫃使用。 3 其他:	✓ ✓ ✓	
廢棄物處理	1 廢液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儲存容器應標示圖式及說明內容物之成份,並置於適當中。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標示生物醫學廢棄物標誌。 3 貯存是否遠離熱源、不暴露、不傾倒、不傾倒及適當保持清潔完整。 4 其他:	✓ ✓ ✓ ✓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是否有可辨識之鋼瓶標籤,是否遠離熱源及明火,並有適當之安全距離。 3 鋼瓶之瓶身是否過熱,並依規定標示(含氣體名稱、最高容許壓力等訊息)。 4 其他:	✓ ✓ ✓ ✓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華 檢查人: 張國華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華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華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理學院 作業場所名稱: 理學院 查核日期: 104年5月8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有填寫/更新。	✓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適用有效期限符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設備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 ✓ ✓	
*用電安全	1 儀器電源設備檢查(XX:電盤中跳板、插座是否插穩...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是否良好。 3 距離水櫃1.5公尺內如有插座應設置保護。 4 其他:	✓ ✓ ✓ ✓	
*室內整體環境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櫃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並置放於適當高度下。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 ✓ ✓ ✓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國家檢驗合格且足於數量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XX:實驗衣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藥品製作是否依標準及安全資料表(SDS)。 5 藥品是否依標準圖式(標示清楚)。 6 藥品之化學品是否分類存放,並以適當之盛器防止洩漏。 7 化學品使用完畢後是否依標準。 8 列管之毒化物品貯存是否上鎖管理。 9 其他:	✓ ✓ ✓ ✓ ✓ ✓ ✓ ✓ ✓	
藥品管理	1 化學性操作是否在排煙櫃內進行,並於門口應於適當位置。 2 櫃內是否保持清潔,不致化學品儲存櫃使用。 3 其他:	✓ ✓ ✓	
廢棄物處理	1 廢液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儲存容器應標示圖式及說明內容物之成份,並置於適當中。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標示生物醫學廢棄物標誌。 3 貯存是否遠離熱源、不暴露、不傾倒、不傾倒及適當保持清潔完整。 4 其他:	✓ ✓ ✓ ✓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是否有可辨識之鋼瓶標籤,是否遠離熱源及明火,並有適當之安全距離。 3 鋼瓶之瓶身是否過熱,並依規定標示(含氣體名稱、最高容許壓力等訊息)。 4 其他:	✓ ✓ ✓ ✓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華 檢查人: 張國華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華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華

■ SHE 3

國立中興大學

依作業場所查核表進行現場訪視(二)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理學院 作業場所名稱: 理學院 查核日期: 104年5月8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有填寫/更新。	✓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適用有效期限符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設備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 ✓ ✓	
*用電安全	1 儀器電源設備檢查(XX:電盤中跳板、插座是否插穩...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是否良好。 3 距離水櫃1.5公尺內如有插座應設置保護。 4 其他:	✓ ✓ ✓ ✓	
*室內整體環境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櫃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並置放於適當高度下。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 ✓ ✓ ✓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國家檢驗合格且足於數量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XX:實驗衣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藥品製作是否依標準及安全資料表(SDS)。 5 藥品是否依標準圖式(標示清楚)。 6 藥品之化學品是否分類存放,並以適當之盛器防止洩漏。 7 化學品使用完畢後是否依標準。 8 列管之毒化物品貯存是否上鎖管理。 9 其他:	✓ ✓ ✓ ✓ ✓ ✓ ✓ ✓ ✓	
藥品管理	1 化學性操作是否在排煙櫃內進行,並於門口應於適當位置。 2 櫃內是否保持清潔,不致化學品儲存櫃使用。 3 其他:	✓ ✓ ✓	
廢棄物處理	1 廢液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儲存容器應標示圖式及說明內容物之成份,並置於適當中。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標示生物醫學廢棄物標誌。 3 貯存是否遠離熱源、不暴露、不傾倒、不傾倒及適當保持清潔完整。 4 其他:	✓ ✓ ✓ ✓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是否有可辨識之鋼瓶標籤,是否遠離熱源及明火,並有適當之安全距離。 3 鋼瓶之瓶身是否過熱,並依規定標示(含氣體名稱、最高容許壓力等訊息)。 4 其他:	✓ ✓ ✓ ✓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華 檢查人: 張國華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華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華

國立中興大學作業場所輔導查核表 (本表請保存三年)

單位: 理學院 作業場所名稱: 理學院 查核日期: 104年5月8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備註
*資料填寫	1 研究場所管理系統資料是否有填寫/更新。	✓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適用有效期限符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設備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3 其他:	✓ ✓ ✓	
*用電安全	1 儀器電源設備檢查(XX:電盤中跳板、插座是否插穩...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是否良好。 3 距離水櫃1.5公尺內如有插座應設置保護。 4 其他:	✓ ✓ ✓ ✓	
*室內整體環境	1 實驗室內禁止人員進食以及存放任何食品。 2 儲物櫃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並置放於適當高度下。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其他:	✓ ✓ ✓ ✓	
安全衛生防護	1 是否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國家檢驗合格且足於數量之防護具。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防護具(XX:實驗衣及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 3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4 藥品製作是否依標準及安全資料表(SDS)。 5 藥品是否依標準圖式(標示清楚)。 6 藥品之化學品是否分類存放,並以適當之盛器防止洩漏。 7 化學品使用完畢後是否依標準。 8 列管之毒化物品貯存是否上鎖管理。 9 其他:	✓ ✓ ✓ ✓ ✓ ✓ ✓ ✓ ✓	
藥品管理	1 化學性操作是否在排煙櫃內進行,並於門口應於適當位置。 2 櫃內是否保持清潔,不致化學品儲存櫃使用。 3 其他:	✓ ✓ ✓	
廢棄物處理	1 廢液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儲存容器應標示圖式及說明內容物之成份,並置於適當中。 2 生物醫學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標示生物醫學廢棄物標誌。 3 貯存是否遠離熱源、不暴露、不傾倒、不傾倒及適當保持清潔完整。 4 其他:	✓ ✓ ✓ ✓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是否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是否有可辨識之鋼瓶標籤,是否遠離熱源及明火,並有適當之安全距離。 3 鋼瓶之瓶身是否過熱,並依規定標示(含氣體名稱、最高容許壓力等訊息)。 4 其他:	✓ ✓ ✓ ✓	

作業場所負責人: 張國華 檢查人: 張國華 環安中心組長: 張國華 環安中心主任: 張國華

■ SHE 4

國立中興大學



定期巡檢:

後醫學系時間5月8~15日訪查工作場所間數7間

依作業場所查核表將缺失分類如下:

缺失分類	件數(件)	百分比
 1 資料填寫	4	33.33%
消防設備	0	0.00%
 1 用電安全	4	33.33%
室內整體環境	0	0.00%
安全衛生防護	0	0.00%
 1 藥品櫃	4	33.33%
排煙櫃	0	0.00%
廢棄物處理	0	0.00%
高壓氣體鋼瓶	0	0.00%
總計	12	100.00%



資料未填寫

本校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https://safety.nchu.edu.tw/eshs/>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Ope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Research Site

[網站導覽](#)
[國立中興大學](#)
[環安中心](#)
[操作說明](#)
[登入系統](#)

焦點消息 > 更多焦點消息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操作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七大章章:

1. 人員基本資料
2. 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3. 人員基本資料
4. 研究場所基本資料
5. 研究場所安全衛生作業
6. 研究場所安全衛生設備狀況
7. 檢核化學品危害參考

相關填寫目的及系統操作說明，請詳見附件。

張貼日期: 2021/02/26

活動紀錄與成果 > 更多活動紀錄與成果

最新資訊 > 更多最新資訊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永續發展辦公室誠徵【行政組員】1名
張貼日期: 2023/12/16
- 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數位教材」及「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指導教材」，請協助推廣使用並轉知所屬周知。
張貼日期: 2023/07/04
- 【宣導資訊】職場室內空氣品質關懷宣導
張貼日期: 2020/06/24
- 109年度醫療服務資訊
張貼日期: 2020/03/16
- 【宣導資訊】重申有關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病原廢棄物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實驗室配合辦理。
張貼日期: 2020/03/13
- 108年度醫療服務資訊
張貼日期: 2019/05/07

用電安全



水槽1.8公尺內之插座建議加裝漏電斷路器



若使用隔板
建議高度須超過插座

■ SHE 7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藥品櫃



安全資料表
去光水

SDS修訂日期: 07/05/2022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及參考格式

化學品名稱： 去光水

其他名稱： nail polish remover



及相關業務：

522

極度易燃液體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損



火爐

第一項	物品與廠商資料	→	緊急事故處理資訊
第二項	危害辨識資料		
第三項	成分辨識資料		
第四項	急救措施	→	危害發生處理方法
第五項	滅火措施		
第六項	洩漏處理方法		
第七項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如何預防事故發生
第八項	暴露預防措施		
第九項	物理和化學性質		
第十項	安定性與反應性		
第十一項	毒性資料	→	其他可應用資料
第十二項	生態資料		
第十三項	廢棄處置方法		
第十四項	運送資料		
第十五項	法規資料		
第十六項	其他資料		

■ SHE 8

安全資料表需列印出來並放置明處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訪查暨改善紀錄

請將改善照片或資料上傳至“上傳改善紀錄”

序次	所屬單位及負責人	最近一次訪查紀錄	改善紀錄	結案狀態
1		訪查日期: 2023/05/10 訪查人員: 林文雄 (A090206) 改善紀錄: 上傳改善紀錄	上傳改善紀錄 (A090206)	未結案
2				

訪查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該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
一、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事項；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抽驗及其他有關檢查等事項；
四、設備或器材之檢查維護；
五、提供改善工作場所；
六、改善安全作業標準；
七、教學實習等附屬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11、機械設備：於檢點前中衛生部規定。



總結-第二類工作場所

- 資料填寫未確實
 - 請老師每年須至本中心網站：
<https://safety.nchu.edu.tw/eshs/>將資料更新
- 用電安全
 - 水槽1.8公尺內之插座建議使用漏電斷路器或隔板，隔板高度應超過插座高度
- 藥品櫃
 - 安全資料表需列印並放置明顯處



「第三類工作場所訪查」

■ SHE 11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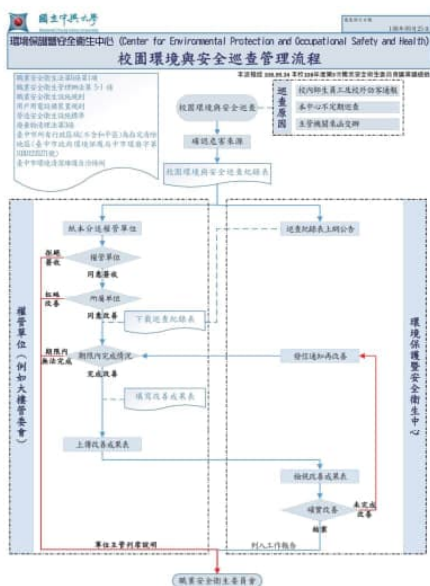
「第三類工作場所訪查」



■ SHE 12

國立中興大學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及平台



序次	巡查日期及地點	巡查紀錄電子檔	巡查結果電子檔	巡查狀態
1	2019-11-28 E-2女生宿舍管理中心	巡查紀錄電子檔 (A000011) 最後更新時間: 2019-12-05 15:19:43	巡查結果電子檔 (A000011) 最後更新時間: 2019-12-09 11:10:04	已結案
2	2019-09-26 A-4人工大樓	巡查紀錄電子檔 (A000012)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9-27 16:55:52	巡查結果電子檔 (A000012)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9-30 16:57:38	已結案
	2019-03-14	巡查紀錄電子檔 (A000013)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3-14 16:55:52	巡查結果電子檔 (A000013)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3-14 16:57:38	已結案

■ SHE 13

國立中興大學

缺失發現 環境問題

■ SHE 14

國立中興大學



樹洞，雨後天然的登革熱孳生源



■ SHE 15

國立中興大學



盆栽盛水底盤很容易積水，**戶外盆栽**不使用底盤。



■ SHE 16

國立中興大學



溫室或戶外實驗場所也可能成為本校病媒蚊孳生的溫床，應特別注意積水容器的清除與管理，以防止登革熱等疾病的傳播。



成立登革熱防疫群組，目前已有192位防疫人員參與其中，感謝眾人齊心配合學校防疫政策，積極維護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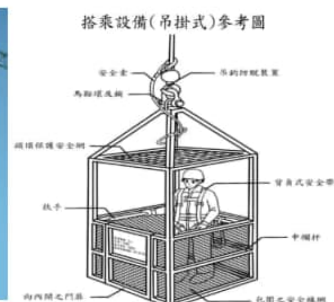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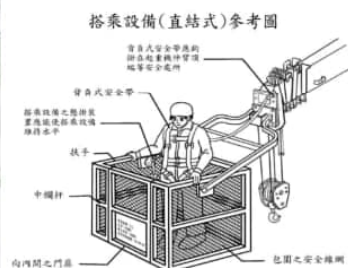


關於載人作業宣導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3公噸以上）。
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中型移動式起重機）。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人員教育訓練）。
5.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載人作業&搭乘設備）。



載人作業之搭乘設備





搭乘設備內作業人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及附表14**。
2. 查核搭乘設備內作業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3. 請廠商檢附作業人員之**營造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2025/3/24 上午9:16

條文內容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資訊系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4/03/24 09:16

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民國 64 年 06 月 12 日

- 第 18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 (一)營造作業。
 - (二)車輛系統運轉機械作業。
 - (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 (四)缺氧作業。
 - (五)局限空間作業。
 - (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 (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資訊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附表14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統運轉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移動式起重機進校從事**起重機載人作業**，檢附資料**範例**：
搭乘設備內施工人員之六小時教育訓練證明

自我檢核項目		
申請人應自行勾選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 機 三 證	☒ 移動式起重機	☐ 車牌號碼及吊桿號碼照片 (檢附實拍照片) ☐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 操作人員	☐ 操作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或移動式起重機技術士證) ☐ 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年內之回訓紀錄)
	☐ 吊掛作業	☐ 吊掛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或移動式起重機技術士證) ☐ 吊掛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年內之回訓紀錄)
	☒ 起重機載人作業	☒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 ☒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 (檢附實拍照片) ☒ 搭乘設備內施工人員之六小時教育訓練證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附表十四之規定) ☒ 前項施工人員之三年內回訓紀錄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搭乘設備內施工人員之六小時教育訓練證明：**營造六小時**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營造業)		證書字號： 000002	
	姓名	陳 明 行	
	身分證字號	I 000000005	
	出生日期	8 月 10 日	
	訓練日期	112.06.16	時數
訓練單位：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			



搭乘設備內施工人員之六小時教育訓練證明：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證書字號： C-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M-9	
	出生日期	8-5	
	訓練日期	114.04.27	時數
訓練單位：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			

■ SHE 27

國立中興大學



■ SHE 28

國立中興大學



結語

➤環安中心呼籲各單位委外進行吊掛作業前，應做好危害辨識、事前進場勘驗、承攬商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要求承攬商派員監視指揮及交通管制等，依法落實職安管理作為，避免在校執行吊掛作業時發生事故，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安全。

➤有關承攬管理相關資訊：

網站：環安中心網站>安全衛生組>承攬告知

網址：<https://nchu.cc/5FT3G>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訂定本計畫。
- 二. 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條文說明(含附表一至四)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 三. 本計畫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30 次校務協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後，續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辦法：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總說明

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妥為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本計畫共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計畫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計畫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三條)
- 四、本計畫之職責分工。(第四條)
- 五、本計畫實施方式。(第五條)
- 六、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與改善(第六條)
- 七、本計畫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七條)

國立中興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4 年 6 月 23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一. 目的及依據：

本校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妥為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0、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訂定本計畫。

二. 本計畫所稱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係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三.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1.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女性教職員工從事下列工作：

- (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 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應實施危害評估者：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女性教職員工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四. 職責分工：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 1.擬定、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2.依「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進行工作場所危害評估。
-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以下簡稱職醫）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 2.依本計畫進行檢視與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

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3.依風險評估結果，以書面告知當事人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人事室

1.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協助每月提供女性教職員工產檢假及產假之人員名單予環安中心。

3.必要時，配合協助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工作調整、更換等事宜。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場所危害評估。

3.必要時，配合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五)適用本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

1.主動將懷孕或生產事實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中心，以利啟動本計畫。

2.參與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3.本計畫執行中有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環安中心，以調整計畫之執行。

五. 實施方式：

(一)通報及收案：

1.環安中心依每月人事室提供之女性教職員工產檢假及產假名單，主動進行篩選並聯繫。

2.由女性教職員工主動通報環安中心。

3.前述人員應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繳交至環安中心。

(二)環安中心會同職醫於工作場所進行現場訪視及面談前述之女性教職員工，評估並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應告知女性教職員工評估結果。

(三)分級管理：職醫依照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1.第一級管理：經職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及嬰兒健康，並向女性教職員工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同意者，可繼續原工作。

2.第二級管理：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3.第三級管理：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四)職醫依據女性教職員工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評估結果、最近一次健康檢查資料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表」(附表三)，提供當事人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五)當評估有已知的危害因子存在時，由環安中心進行危害控制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建議，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六)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應由環安中心人員、女性教職員工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人事室等進行面談協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六. 執行成效評估與改善：

(一)環安中心每年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四)，定期進行檢討與改善。本計畫執行紀錄及相關文件應留存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二)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盡速就醫。

七.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之附錄一、三及附表三)

☐物理性危害：_____☐化學性危害：_____☐生物性危害：_____☐人因性危害：_____☐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第一級管理☐第二級管理☐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其他，請敘明：_____☐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其他，請敘明：_____☐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人事室人員，簽名_____☐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Self-assessment form for workers' health status less than one year after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本表由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This form is filled out by the worker themselves and can be referred to the maternity health handbook)

一、基本資料 1. Basic Information

姓名(Name)：

年齡(Age)：

單位/部門名稱(Unit/Department)：

職務(Job Title)：

目前班別(Current Working Hours)：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Gestational weeks_____；Due date_____ (Year) _____(Month) _____(Day)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 Multiple births in the current pregnancy: ☐No ☐Yes (multiple births)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哺乳☐未哺乳

☐ After child birth: Date of birth_____ (Year) _____(Month) _____(Day) ☐Lactation ☐No lactation

二、過去疾病史 2. Disease history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蠶豆症

☐No ☐Asthma ☐Hypertension ☐Diabetes ☐Cardiovascular disease ☐G6PD deficiency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Kidney or urinary system disease ☐Other：_____

三、家族病史 3. Family history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蠶豆症

☐No ☐Asthma ☐Hypertension ☐Diabetes ☐Cardiovascular disease ☐G6PD deficiency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Kidney or urinary system disease ☐Other：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4. Related OBGYN history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mmunity (prior vaccination or presence of antibodies)：

☐B 型肝炎 ☐水痘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Hepatitis B ☐Chicken pox ☐MMR (Measles-Mumps-Rubella)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History of child births: Number of pregnancies_____，number of deliveries_____，
number of miscarriages_____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否 ☐是：

Delivery method: Normal spontaneous delivery_____，C-section _____，

complications: ☐No ☐Yes: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以下皆無

Pregnancy history: ☐None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 ☐ Congenital uterine abnormality ☐ Uterine fibroids ☐ Cervical procedure
☐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 Prior miscarriage in the second trimester (14 weeks)
☐ Premature birth (child birth in less than 37 weeks)

5. 其他：_____ Other：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5. Assessment of pregnant and postpartum risk factors

- ☐ 以下皆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None ☐ Absence of periodic prenatal checks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 Smoking ☐ Drinking ☐ Medication - please specify: _____
-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Age (less than 18 years old or more than 40 years old)
-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Living environment (e.g. heat, air pollution)
-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 Prenatal weight less than 45 kg and height less than 150 cm
-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_____
- Personal psychological health: ☐ Normal ☐ Anxiety ☐ Depression ☐ Other _____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_____
- Sleep: ☐ Normal ☐ Insomnia ☐ Need for medication ☐ Other _____

六、自覺徵狀 6. Self-aware Symptoms

-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 ☐ No ☐ Bleeding ☐ Diarrhea ☐ Cramps ☐ Other symptoms _____

填寫人簽名(Signature)：_____

填表日期(Date of completion)：_____年(Year)_____月(Month)_____日(Day)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如工作調整或異動、職場對應方法、飲食方面之建議等)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 7. 風險等級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 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第三版)

勞動部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適用範圍及定義.....	2
參、 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2
肆、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架構及採行措施.....	4
一、 政策	4
二、 組織及人員設置.....	4
三、 規劃與實施	5
四、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11
伍、 結語.....	12
參考資料.....	12
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14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14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17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19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22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參考例).....	23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25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參考例	28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29
附錄四、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參考例(適用299人以下事業單位).....	31
附錄五、常見問題	33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勞動部105年3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號公告訂定

勞動部110年2月20日勞職授字第1090203794號公告修正

勞動部113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630號公告修正

壹、前言

早期母性保護之立法係基於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惟近年來隨著科技及醫學日益進步，危害辨識與控制能力亦逐漸提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之發展，已較能釐清傳統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原全面禁止妊娠或哺乳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有害工作之規範，反而使得健康無虞之女性勞工受到就業之限制。母性健康不僅是勞動議題，亦為社會安全及婦女人權保障之一部分，尤其在面臨少子化趨勢下，為維持健康勞動力的延續，政府及雇主應更加重視母性保護之議題。

為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略以，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且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母性健康保護機制係採特別風險評估，消除危害、調整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經醫師確認健康無虞後，告知當事人相關資訊，並尊重當事人之工作意願，此制度之設計使得就業平等與母性保護之兼顧得以實現。

為使事業單位對於職安法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措施有依循之參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性保護辦法)第5條第3項，並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及勞動法規訂定本指引，本指引前於105年3月10日訂定並公告，曾於110年2月20日修正，本次修正為配合11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事業單位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模，及113年5月31日修正發布母性保護辦法部分規定，並考量事業單位實務運作需求及參酌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本指引，期能促使雇主落實法令規定，確保女性勞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本指引為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之行政指導，相關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亦可參酌相關文獻或其他先進國家發布之指引，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

貳、適用範圍及定義

- 一、本指引適用於依職安法第30條、第31條及母性保護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 二、本指引所稱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三、本指引所稱育齡期之女性勞工，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勞工。
- 四、本指引所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指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所定之醫師或護理人員。
- 五、本指引所稱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或第4條規定，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事業單位。
- 六、本指引所稱異常工作負荷，指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型態，對勞工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 七、本指引所稱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指本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 八、本指引所稱職業傷病門診，指本部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之職業傷病門診。

參、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一、職安法

依職安法第 30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礦坑、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等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同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依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上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明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健康管理等事項。

二、母性保護辦法

依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

含：

- (一) 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
- (二)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三) 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前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若為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雇主應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另依母性保護辦法第6條規定，雇主對於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母性健康危害、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危害預防及健康指導等分級管理措施，並使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又依母性保護辦法第14條規定，雇主依法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相關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3年。

三、其他相關法規

我國現行關於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的相關法規，除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外，尚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主要為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權利；核能安全委員會權管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則係針對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規範，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肆、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架構及採行措施

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事業單位之護理人員為特約者，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參酌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內容訂定，

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方法，納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以落實推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依 PDCA 循環（Plan-Do-Check-Act Cycle）來進行管理，以確保目標達成，及促使管理成效持續改善。

伍、 政策

雇主應明確宣示落實對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政策，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職安法第 31 條及母性保護辦法之規定，施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或將保護措施定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且將政策與作法公告周知，據以推動。具體政策宜包含下列重點：1.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並應保障其工作權利；2.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特別風險評估、消除危害、調整其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以保護其生育機能及母體與胎（嬰）兒之健康。

對於達到一定規模的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視需要由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主管報告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執行情形，並由各部門配合推動；對於未達法定規模，尚無須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得由雇主、雇主授權指定之專責部門（簽署授權同意書）或人員，負責相關政策之推行，必要時可尋求外部適當資源之協助。

陸、 組織及人員設置

雇主應授權指定專責部門（簽署授權同意書），如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統籌規劃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事項，並指派 1 名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管理及推動組織內全體同仁參與。對於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使該等醫護人員配合統籌規劃單位辦理相關母性健康保護措施。針對事業設有總機構者，亦可使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總機構之政策或計畫規劃執行。

為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推動，雇主應提供必要資源及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使推動之相關人員具備執行之能力；對於未達須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規模者，可指派內部適當之單

位或人員(如人資部門)，透過外部資源，如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職業傷病門診等資源提供協助，若有特殊需求，亦可委託其它外部專業團隊協助規劃執行。

柒、 規劃與實施

每個職場及行業所存在之母性健康危害有所不同，事業單位可參考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範等要求，依各自產業特性、實際風險概況及可運用之資源等，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據以評估工作場所風險等級及採取控制或管理措施；勞工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再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個人健康風險分級及採取管理措施，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及將其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可參閱圖一。

捌、 危害辨識與評估

1、危害辨識評估實施者：建議可由資深管理階層帶領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各部門(單位)主管人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成員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力資源等單位之代表，並參酌下列分工原則作適當權責分工；事業單位非屬職安法相關法規所定須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會同人力資源部門人員辦理，必要時可洽請外部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執行：

-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要為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並依附表一記錄。
- (2)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主要為與育齡期間之女性勞工面談，尤其是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由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同時配合附表一輔助，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面談紀錄可參閱附錄二)。

- (3) 人力資源人員：協助提供應接受健康管理之女性勞工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並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2、評估範圍：

危害辨識與評估可藉由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班表、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元方式進行。作業環境及危害暴露評估之範圍包括是否有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其作業範圍可參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說明。此外，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除參閱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外，事業單位仍可依下列各自不同之風險或特性辦理，並將危害評估結果記錄於附表一：

- (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 (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可參考附錄三）、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 (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 (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 (5)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是否有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國外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或因異常工作負荷導致工作壓力？

前述危害評估可應用「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技術指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所指導之作法，整合既有執行事項，辦理母性健康危害辨識與評估。

3、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individual variation)等因素。另為評估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健康情形，應請其依附表二填寫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可納入工作守則請勞工配合辦理)，於妊娠期間並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評估重點如下：

- (1)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 (2) 妊娠期間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勞工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特性，對於胎兒的危害風險可能會隨著孕期而改變，故須定期進行風險評估。
- (3)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或哺乳中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是否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幼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玖、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應依母性保護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原則或參考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並填載於附表一。其中工作場所環境風險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並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等辦理分級；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如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再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依其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

1、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

- (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血中鉛濃度低於5µg/dL，或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無母性健康危害者。
- (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以上未達2分之1、血中鉛濃度在5µg/dL 以上未達10 µg/dL，或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可能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 (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2分之1以上、血中鉛濃度在10µg/dL 以上，或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作業場所，針對不具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建議可運用化學品危害風險評估管理分級工具(如 CCB)，或經醫師專業評估其對於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之危害風險，並據以分級。

2、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 (1) 第一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2) 第二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3) 第三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壹拾、 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或健康評估後，無論對下列女性勞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勞工。事業單位非屬職安法相關法規所定須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建議可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告知勞工，或可透過外部資源如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協助：

- 1、育齡期之女性勞工：為提供勞工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如鉛為生殖

毒性之物質，其於人體之半衰期約5至10年，亦可能達20年之久，且其會透過胎盤影響胎兒之智商，故對於有生育計畫者，以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可降低相關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危害物質之機會。

- 2、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基於我國之國情，部分勞工於懷孕初期不願公開或可能有部分勞工於懷孕4至6週內不清楚自己已懷孕，或分娩後不願告知有哺餵母乳等情形，若經評估有可能有危害母體個人健康與胎（嬰）兒等之情況，須告知勞工存在之風險，且提醒勞工儘早告知是否懷孕、哺乳中或分娩後6個月之重要性，以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壹拾壹、 實施管理措施：

1、一般管理措施：

- (1) 雇主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依風險分級結果採取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含工作調整或安排)、使用防護具等相關管理措施，並填寫附表一；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如有進一步適性評估之需求者(如繼續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者)，請填寫附表四。
- (2) 勞工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經面談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情形或追蹤檢查，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3) 適性評估：勞工若有適性評估之需求，雇主應將填妥之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之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參酌，由其依附表四進行適性評估。若雇主對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4)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及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除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基準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另有規定，應依各該法規辦理外，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並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 i.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 ii. 若 i 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 iii. 若 i 及 ii 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2、分級管理措施：

(1) 第一級管理：

- i.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勞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者)告知危害資訊(書面公告或口頭告知方式)，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ii.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若其係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應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書面或面談評估方式)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書面或面談方式)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倘其考量健康問題，仍應依其意願調整工作；另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此外，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2) 第二級管理：

- i.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除同第一級管理措施外，並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

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 ii.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中之女性勞工，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第三級管理：

- i.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除同第一級管理措施外，並立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2項第1款至第2款之工作，應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 ii. 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雇主應依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並依附表四記錄。必要時，可轉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或職業傷病門診，提供相關協助。

壹拾貳、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應予以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相關文件及紀錄內容可參考附表五。

為持續推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建議可由勞工健康服務

醫護人員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必要時應尋求外部專業團隊協助。此外，相關計畫之推動成果，宜定期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列席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任何報告都應保護勞工隱私，例如以整合資料方式呈現、或使用個人數據時移除個人特定資料；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亦可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勞資雙方共同重視。

壹拾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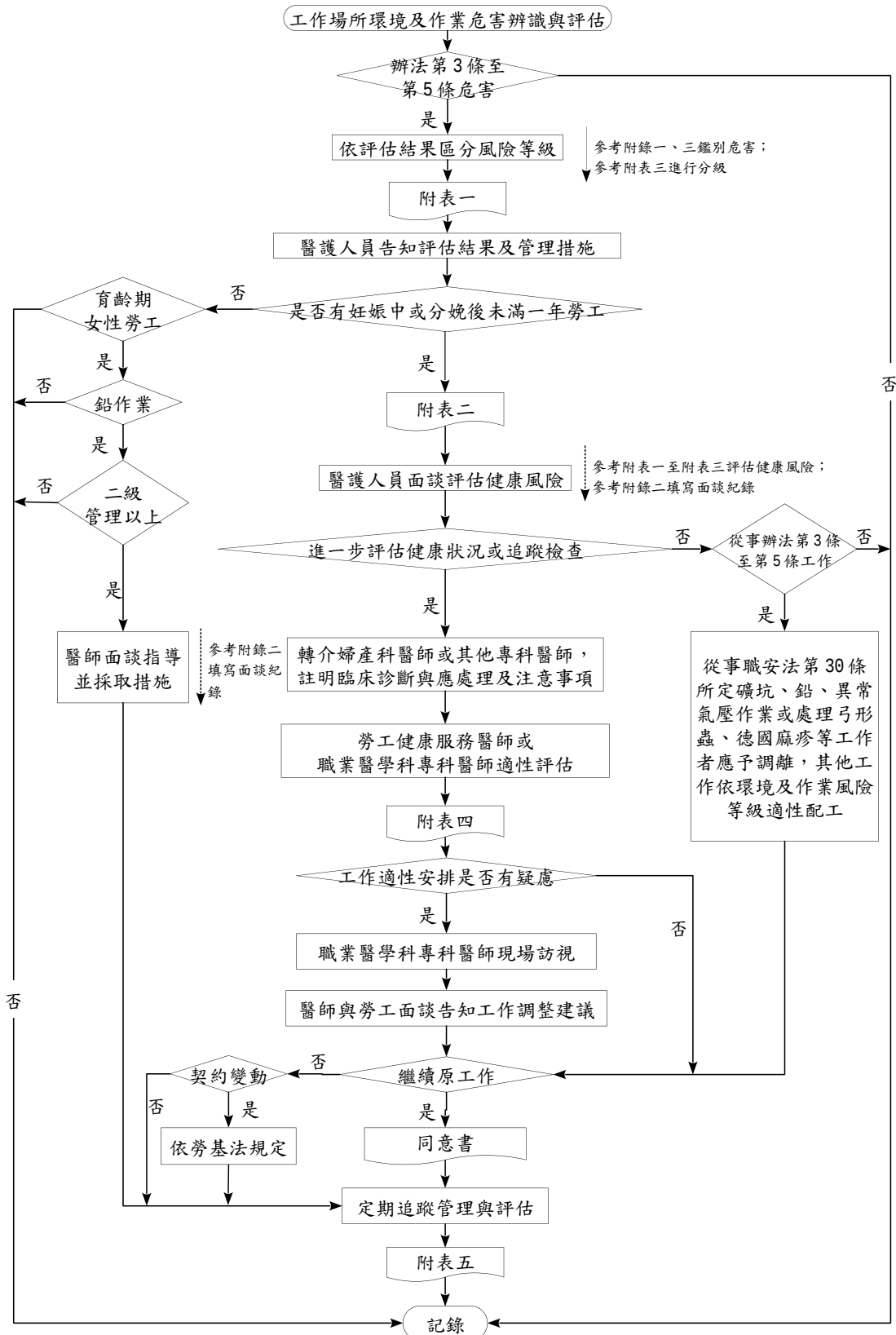
母性健康保護推動之落實與否，須透過組織、主管及職場文化等多面向支持。組織面須藉由雇主及高階主管支持，營造友善職場，如提供彈性工時、性別平等、生育休假、健康促進及員工關懷與支援等系列性活動措施；主管之理解與支持，以及協助勞工解決職場中之困難及衝突，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職場文化則須透過全員參與，讓雇主、勞工、同儕等認同所有勞工及職務之價值，並理解職場性別差異之特性，消除女性勞工不因生育等而受歧視。

近年少子化及高齡化所導致勞動力減少之問題，凸顯母性健康保護之重要性，期盼事業單位能落實職安法母性健康保護之規定，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女性勞工的歧視，特別是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及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工作之勞工，給予特別保護，以打造尊嚴勞動及安全之職場環境，確保勞動者之權益。

壹拾肆、 參考資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2019）。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5013>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2020）。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5014>
- 三、勞動基準法（2020）。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4930>
- 四、性別平等工作法（2023）。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5149>
- 五、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2024）。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75574>
- 六、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2017）。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5044>
- 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2005）。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60004>
- 八、勞動部（2022）。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公告：附件1_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指定之化學品。<https://www.osh.gov.tw/48110/48207/48223/48227/130882/post>
- 九、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1992). Directive 92/85/EEC.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1992/85/2019-07-26>
- 十、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0). C183 -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壹拾伍、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註：本圖所稱「辦法」係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壹拾陸、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參考例) ☐ 物理性危害：_____ ☐ 化學性危害：_____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_____ 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壹拾柒、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 併發症： ☐ 否 ☐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 沒有規律產檢
-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壹拾捌、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³</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 個月者 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壹拾玖、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mm 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_____ 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拾、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參考例)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_____ _____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_____項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 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事業單位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貳拾壹、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貳拾貳、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參考例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 妊娠中(妊娠 週) ☐ 生產後(產後 月)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 無，大致正常 ☐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 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與 _____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 _____	
一 勞工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參考例，事業單位得依需求自行修正。

貳拾參、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1-3級，簡寫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貳拾肆、 附錄四、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參考例(適用299人以下事業單位)

本參考例係提供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參考，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訂定；至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大型事業單位，可自行依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訂定計畫據以實施。

□□□公司□□□廠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年○月○日訂定

○年○月○日修正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
- 二、目的：規劃及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以保障女性生育機能及職場懷孕、產後1年女性勞工與其胎(嬰)兒之健康。
- 三、適用對象：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勞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包含懷孕、產後未滿1年工作者，及產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四、適用範圍：

(一) 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

- (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 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 應實施危害評估：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五、負責單位：規劃及主辦單位為○○室，其他○○單位協辦執行。

六、辦理事項：

- (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 (二) 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健康狀況自我評估(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附表二)，醫師或護理人員面談指導及評估健康風險(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附錄二)。
- (三) 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狀況或追蹤檢查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
- (四) 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育齡期、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如屬第

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

(五) 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原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由醫師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附表四)，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六)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附表五)。

(七) 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至少留存3年，並應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經○○○會決議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拾伍、 附錄五、常見問題

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有哪些？

(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者，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

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二)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育齡期之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工作。

二、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但無鉛作業之事業單位，是否均須針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 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但無鉛作業之事業單位，其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或職安法第 30 條所列有條件開放之危險性工作，仍須執行母性健康保護。事業單位如未上有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自得排除母性保護辦法之適用。

(二) 上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包含從事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等母性健康危害化學物質，及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型態，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

(三) 針對工作型態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評估，建議可參考「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內容輔助，並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專業意見。

三、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無第 3 條至第 5 條之作業，是否需訂計畫、醫護人員面談或區分風險等級？

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係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適用範圍，建議事業單位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

環境及作業有無母性健康之危害，如經評估無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之危害情形，尚非屬母性健康保護之適用範圍，自無須依母性保護辦法規定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醫護人員面談或風險分級。

四、國家標準 CNS 15030 內是否有化學品清冊？

- (一) 有關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係指經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規定，辦理分類結果，其「危害性」屬『健康危害』、「危害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危害級別」屬『第 1 級』者。其為定義式規範，並無公告該化學品清冊。
- (二) 事業單位所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凡分類結果符合上述規定者皆屬之。實務上，得參考各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所載之危害辨識資料或各國 GHS 網站，惟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規定，依實際狀況檢討該內容之正確性與適時更新，若符合上開定義者，即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五、風險分級一定要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嗎？職安衛人員是否可區分風險等級？

工作場所環境風險宜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等辦理分級；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再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

六、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何時需填寫母性保護辦法附表三(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指引附表四)？

- (一) 依母性保護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妊娠及分娩 1 年內勞工從事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相關母性健康保護。另依母性保護辦法第 12 條規定，對妊娠及分娩 1 年內勞工為適性評估者，應由醫師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 (二) 故妊娠及分娩 1 年內勞工從事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如屬第一級或第二級

且欲繼續從事原工作，或屬第三級管理，應由醫師填寫附表三。另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如因健康狀況異常，經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並有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建議可由醫師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 (三) 如醫師針對全體妊娠及分娩1年內勞工，均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亦無不可。

七、女性勞工不願意配合醫師建議調整工作，該如何處理？

- (一) 職安法第 31 條規定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係為保護妊娠中及分娩後母體、胎兒與哺乳期間嬰兒之安全及健康，故經醫師評估，勞工之工作可能影響其健康，需進行工作調整或勞工之健康狀況異常，經採取危害控制及管理等措施仍無法改善者，雇主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 (二) 考量適性工作之調整涉及醫學專業，爰建議應依規定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勞工面談，說明需工作調整之原因；另為避免勞資雙方因相關規定之措施而引發勞資爭議，建議雇主可將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等應遵循事項納入工作守則，俾利勞工遵行。惟若經採納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因工作調整而影響勞動條件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並徵得勞工同意，方符合法令規定。

八、健康狀況異常而需轉介之費用由誰負擔？

- (一) 母性保護辦法係依職安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目的係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而課以雇主對於妊娠及分娩後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
- (二) 有關母性保護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尚屬雇主應辦理事項，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九、雇主如何推動母性健康保護？有何相關資源？

雇主除可參考本指引之作法外，亦可洽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諮詢，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68-580；或職業傷病門診亦有提供母性健康諮詢服務。

十、若事業單位無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該如何辦理母性健康保護？

若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無須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於實務上有母性健康保護推動之需求者，可逕洽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68-580)，其將有專業人員可提供免費協助；或請勞工至職業傷病門診尋求協助。

十一、雇主若未依法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有處罰機制嗎？

依職安法第 43 條規定，若雇主未依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斷續性作業與持續性作業之定義為何？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認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 50% 以上時，即為持續性作業，低於 50% 則屬斷續性作業。

十三、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是否包含流產或死胎狀況？

(一)按職安法第30條及第31條對於母性健康保護規定之立法意旨，於妊娠期間係保護母體個人健康、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成長；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勞工之保護，係就母體健康之恢復及預防哺乳期間母體接觸危害物質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健康之危害，而其保護期間為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1年，合先敘明。

(二)有關早產、流產或死胎情形，於母性健康保護之適用疑慮一節，若為早產，且嬰兒仍存活並有哺乳之需求，仍視為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勞工之保護，應依母性保護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流產或早產(死胎)，雖該女性勞工無嬰兒需哺乳之情形，仍須考量母體健康之恢復，故雇主仍應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就其保護之時間，宜視其健康狀況之恢復情形，由醫師評估及提供專業建議，尚無明定禁止夜間工作或1年保護之限制。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PM 12:55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1/2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2:1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詹富智	校	長			莊雅惠	農資學院植物醫學暨安全農 業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林正坤	
張照勤	副	校 長	張照勤		林正坤	理 學 院 化 學 系 副 教 授		黃敏睿	
李長晏	秘書室主任	秘書			黃敏睿	工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教 授		鄭旭辰	
張玉芳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陳宏修		鄭旭辰	生 命 科 學 院 生 命 學 科 系 助 理 教 授		劉品辰	
楊靜瑩	學 務 處	學 務 長	李維代		劉品辰	獸 醫 學 院 獸 醫 系 助 理 教 授		武為棟	
蔡岡廷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黃恩恩		武為棟	管 理 學 院 行 政 學 系 副 教 授		洪瑩容	
宋振銘	研 發 處	研 發 長			洪瑩容	法 政 學 院 法 律 系 助 理 教 授		吳俊霖	
吳政憲	文 學 院	院 長	吳政憲		吳俊霖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系 主 任		盧正祐	
陳志峰	農 資 學 院	院 長	陳志峰		盧正祐	醫 學 院 學 士 後 醫 學 系 助 理 教 授		曹乃文	
黃家健	理 學 院	院 長	林正坤		曹乃文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特用作物及 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陳光胤	
楊明德	工 學 院	院 長	陳志峰		陳光胤	創 新 產 業 國 際 學 院 副 院 長		余昌燁	
黃介辰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余昌燁	文 學 院 語 言 中 心 行 政 辦 事 員		甘禮銘	
陳德熙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陳德熙		甘禮銘	農 資 學 院 行 政 組 員		陳弘毅	
謝翌君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徐成祥		陳弘毅	理 學 院 物 理 學 系 技 士		張毓倫	
林昱梅	法 政 學 院	院 長	黃恩恩		張毓倫	工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系 技 士		林叔旻	
蔡清池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劉名凱		林叔旻	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 衛生學研習所組員		林卉凌	
陳健尉	醫 學 院	院 長	盧正祐		林卉凌	生 命 科 學 院 生 行 政 組 員		廖運秀	
王升陽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院 長	曹乃文		廖運秀	管 理 學 院 友 友		詹慧玲	
林金賢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 長	廖運秀		詹慧玲	法 政 學 院 行 政 辦 事 員		劉名凱	
周均育	人 事 室	主 任	羅淑娟		劉名凱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技 正		林榮妙	
侯明宏	生 物 科 技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張嘉祥		林榮妙	醫 學 院 秘 書		陳玲翔	
林明德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林明德		陳玲翔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行 政 組 員		張錫湘	
林欣郁	學 生 安 全 輔 導 室 主 任		林欣郁		張錫湘	創 新 產 業 暨 國 際 學 院 行 政 辦 事 員		林禹豪	
林振祥	健 康 及 諮 商 中 心	主 任	林振祥		林禹豪	環 境 保 護 組 組 長		林正坤	
侯嘉星	文 學 院 歷 史 系	主 任	侯嘉星		林正坤	安 全 衛 生 組 組 長			

附件二

114 年 第一季(01~03月)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表

項次	列管編號	列管名稱	物質狀態	申報濃度(%)	前期結餘量	購買量	使用量	廢棄量	其他增加	其他減少	輸入量	轉出量	結餘量	是否申報	申報日
1	001-01	多氯聯苯	液態	100.000000	0.000150	0.000100	0.00007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175	須申報	20250411
2	002-01	可氯丹	液態	100.000000	0.00055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550	須申報	20250411
3	005-01	滴滴涕	固態	100.000000	0.00034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342	須申報	20250411
4	007-01	五氯酚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5	012-01	毒必死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6	015-01	福賜松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7	016-01	克氯苯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8	018-01	達諾芬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9	019-01	靈丹	固態	100.000000	0.094623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94623	須申報	20250411
10	022-01	汞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1	023-01	五氯硝基	固態	100.000000	0.879500	0.000000	0.00001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879482	須申報	20250411
12	026-01	樂乃松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	027-01	四氯丹	固態	100.000000	0.000240	0.000000	0.00001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230	須申報	20250411
14	028-01	蓋普丹	固態	100.000000	0.000239	0.000000	0.000011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228	須申報	20250411
15	037-01	錳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	037-02	氯化錳	固態	100.000000	0.37988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79880	須申報	20250411
17	037-03	硫酸錳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8	037-04	硫化錳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9	037-05	硫酸錳	固態	100.000000	0.5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5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20	037-06	硝酸錳	固態	100.000000	0.227644	0.000000	0.04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82644	須申報	20250411
21	037-07	氯化錳	固態	100.000000	0.01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10000	須申報	20250411
22	038-01	苯胺	液態	100.000000	3.085681	0.102000	1.146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41681	須申報	20250411
23	039-01	鄰-甲苯胺	液態	100.000000	0.214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214000	須申報	20250411
24	039-02	間-甲苯胺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25	039-03	對-甲苯胺	固態	100.000000	0.25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250000	須申報	20250411
26	045-01	三氧化二砷	固態	100.000000	0.1252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25200	須申報	20250411
27	045-02	五氧化二砷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28	046-01	氯化鈉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29	046-02	氯化鉀	固態	100.000000	0.1053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05300	須申報	20250411
30	046-04	氯化亞銅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31	046-07	氯化鋅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32	049-01	氯	氣態	100.000000	3.132000	0.000000	0.399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733000	須申報	20250411
33	050-01	丙烯酸胺	固態	100.000000	2.87686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876864	須申報	20250411
34	050-01	丙烯酸胺	液態	40.000000	0.900000	0.000000	0.1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8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35	051-01	丙烯腈	液態	100.000000	0.558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558000	須申報	20250411
36	052-01	苯	液態	100.000000	15.095480	0.000000	1.054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4.041480	須申報	20250411
37	053-01	四氯化碳	液態	100.000000	3.457969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457969	須申報	20250411
38	054-01	三氯甲烷	液態	100.000000	32.694799	26.465000	24.29393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4.865865	須申報	20250411
39	055-01	三氯化鉍(鉍酸)	固態	100.000000	0.624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624100	須申報	20250411
40	055-02	重鉍酸鉀	固態	100.000000	9.526561	0.000000	0.60137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8.925191	須申報	20250411

114 年 第一季(01~03月)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表

項次	列管編號	列管名稱	物質狀態	申報濃度(%)	前期結餘量	購買量	使用量	廢棄量	其他增加	其他減少	輸入量	轉出量	結餘量	是否申報	申報日
41	055-03	重鉻酸鈉	固態	100.000000	0.4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4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42	055-15	鉻酸鉛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43	055-18	鉻酸鉀	固態	100.000000	2.22879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228795	須申報	20250411
44	055-24	六價鉻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45	056-01	2,4,6-三氯酚	固態	100.000000	0.07484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74848	須申報	20250411
46	056-02	2,4,5-三氯酚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47	058-01	六氯苯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48	060-01	二溴乙烷(二溴乙烷)	液態	100.000000	0.479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479000	須申報	20250411
49	061-01	環氧乙烷	氣態	100.000000	1.809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809000	須申報	20250411
50	062-01	1,3-丁二烯	氣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51	063-01	四氯乙烷	液態	100.000000	1.381541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381541	須申報	20250411
52	064-01	三氯乙烷	液態	100.000000	3.201652	0.000000	0.73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471652	須申報	20250411
53	066-01	甲醛	液態	40.000000	10.730705	9.810000	9.036209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504496	須申報	20250414
54	066-01	甲醚	液態	20.000000	0.109000	0.109000	0.163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54500	須申報	20250411
55	067-01	4,4'-亞甲雙(2-氯苯胺)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56	068-01	鄰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液態	100.000000	0.498913	0.000000	0.00096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497949	須申報	20250411
57	068-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58	068-03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59	068-05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液態	100.000000	0.02379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3790	須申報	20250411
60	068-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液態	100.000000	0.5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5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61	068-13	鄰苯二甲酸二環己酯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25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250000	須申報	20250411
62	068-21	鄰苯二甲酸二苯酯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63	068-23	鄰苯二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	液態	100.000000	0.000469	0.000000	0.000469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64	069-01	1,3-二氯苯	液態	100.000000	0.2709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270900	須申報	20250411
65	069-02	鄰-二氯苯	液態	100.000000	3.81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810000	須申報	20250411
66	070-01	1,2,4-三氯苯	液態	100.000000	6.321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6.321000	須申報	20250411
67	071-01	乙二醇乙醚	液態	100.000000	4.003000	0.000000	2.95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053000	須申報	20250411
68	071-02	乙二醇甲醚	液態	100.000000	7.414509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7.414509	須申報	20250411
69	072-01	環氧氯丙烷	液態	100.000000	7.751400	6.000000	5.673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8.078400	須申報	20250411
70	073-01	鄰苯二甲酸酐	固態	100.000000	0.76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760000	須申報	20250411
71	075-01	1,2-二氯乙烷	液態	100.000000	14.272684	1.250000	1.25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4.272684	須申報	20250411
72	076-01	1,1,2,2-四氯乙烷	液態	100.000000	1.8867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886700	須申報	20250411
73	077-01	1,2-二氯乙烯	液態	100.000000	0.04231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42314	須申報	20250411
74	077-02	1,1-二氯乙烯	液態	100.000000	1.61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610000	須申報	20250411
75	079-01	二氯甲烷	液態	100.000000	341.579702	1056.226000	1110.46880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87.336897	須申報	20250415
76	079-01	二氯甲烷	液態	75.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77	080-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液態	100.000000	0.106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06000	須申報	20250411
78	080-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液態	100.000000	0.00020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205	須申報	20250411
79	081-01	異丙苯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80	082-01	環己烷	液態	100.000000	13.149900	0.390000	1.357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2.182900	須申報	20250411

114 年 第一季(01~03月)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表

項次	列管編號	列管名稱	物質狀態	申報濃度(%)	前期結餘量	購買量	使用量	廢棄量	其他增加	其他減少	輸入量	轉出量	結餘量	是否申報	申報日
81	083-01	氯乙酸	固態	100.000000	1.15123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51230	須申報	20250411
82	084-01	氯甲酸乙酯	液態	100.000000	0.567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567500	須申報	20250411
83	085-01	2,4-二硝基酚	固態	100.000000	0.04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40000	須申報	20250411
84	086-01	硫酸二甲酯	液態	100.000000	1.831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831500	須申報	20250411
85	089-01	二硫化碳	液態	100.000000	2.22215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222150	須申報	20250411
86	090-01	氯苯	液態	100.000000	4.257072	1.411000	0.39501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5.273060	須申報	20250411
87	091-01	十溴二苯醚	固態	100.000000	0.25296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252962	須申報	20250411
88	091-03	五溴二苯醚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89	092-01	二苯腈味喃	固態	100.000000	0.027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7000	須申報	20250411
90	093-01	1,4-二氯苯	液態	100.000000	11.370035	1.133000	1.731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0.772035	須申報	20250411
91	095-01	碘甲烷	液態	100.000000	1.405653	0.000000	0.5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905653	須申報	20250411
92	097-01	吡啶	液態	100.000000	9.169160	2.646000	3.05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8.765160	須申報	20250411
93	098-01	二甲基甲酰胺	液態	100.000000	21.083255	9.500000	5.71624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4.867011	須申報	20250411
94	098-02	甲酰胺	液態	100.000000	7.246822	0.576800	0.74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7.083622	須申報	20250411
95	098-02	甲酰胺	液態	9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96	100-01	丙醛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97	101-01	丙醇	液態	100.000000	1.377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377000	須申報	20250411
98	102-01	1,2-二苯基聯胺	固態	100.000000	0.02498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4980	須申報	20250411
99	104-01	乙醛	液態	100.000000	1.52239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522390	須申報	20250411
100	105-01	乙腈	液態	100.000000	240.722919	108.853572	120.809837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28.766654	須申報	20250411
101	105-01	乙腈	液態	95.000000	0.369170	0.000000	0.00007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69092	須申報	20250411
102	105-01	乙腈	液態	90.000000	0.00173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1730	須申報	20250411
103	105-01	乙腈	液態	85.000000	0.00157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1574	須申報	20250411
104	105-01	乙腈	液態	50.000000	0.000787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787	須申報	20250411
105	105-01	乙腈	液態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06	106-01	苯甲氯	液態	100.000000	1.21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21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07	107-01	丙腈丁酯	液態	100.000000	1.637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637000	須申報	20250411
108	108-01	丁醛	液態	100.000000	0.627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627500	須申報	20250411
109	112-01	間-甲酚	液態	100.000000	0.250000	0.250000	0.25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25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10	114-01	二乙醇胺	液態	100.000000	7.75574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7.755742	須申報	20250411
111	115-01	二苯胺	固態	100.000000	0.36899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68998	須申報	20250411
112	116-01	乙苯	液態	100.000000	1.49052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490520	須申報	20250411
113	117-01	甲基異丁酮	液態	100.000000	3.441848	0.804200	0.353848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892200	須申報	20250411
114	118-01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固態	100.000000	2.482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482000	須申報	20250411
115	119-01	三乙醇胺	固態	100.000000	0.318137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18137	須申報	20250411
116	120-01	1,3-丙烷二硫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17	121-01	三乙胺	液態	100.000000	9.014308	0.720000	1.43136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8.302948	須申報	20250411
118	123-01	肼	固態	100.000000	0.0485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48500	須申報	20250411
119	124-01	二溴甲烷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0	125-01	三溴甲烷(溴仿)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14 年 第一季(01~03月)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表

項次	列管編號	列管名稱	物質狀態	申報濃度(%)	前期結餘量	購置量	使用量	廢棄量	其他增加	其他減少	輸入量	轉出量	結餘量	是否申報	申報日
121	129-01	硝基	液態	100.000000	5.56981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5.569810	須申報	20250411
122	131-01	硫酸二乙酯(硫酸二乙酯)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3	132-01	六甲基磷三胺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4	133-01	N-亞硝-正-甲脲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5	134-01	N-亞硝二甲胺(二甲亞硝胺)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6	134-02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7	136-01	溴乙炔	氣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8	140-01	炔丙醇(2-丙炔-1-醇)	液態	100.000000	0.681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681000	須申報	20250411
129	142-01	三氯化硼	液態	15.000000	0.712000	0.21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927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0	143-01	巴豆醛(2-丁烯醛)	液態	100.000000	0.3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1	144-01	硫脲	固態	100.000000	4.29510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4.295104	須申報	20250411
132	145-01	2,4-二甲苯二胺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3	146-01	醋酸乙烯酯	液態	100.000000	2.091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91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4	148-01	氯化三丁錫	液態	100.000000	0.013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13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5	148-02	氯化三苯錫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6	148-05	氯化三丁錫	液態	100.000000	0.00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7	148-07	氯化三丁錫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8	149-01	六氯乙烷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39	154-01	氯化苯乙炔	液態	100.000000	0.624420	0.000000	0.25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74420	須申報	20250411
140	155-01	1,2,3-三氯丙烷	液態	100.000000	0.1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41	157-01	磷化氫	氣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42	157-01	磷化氫	氣態	2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43	158-01	三氯化磷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44	159-01	胺基硫脲	固態	100.000000	0.09928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99280	須申報	20250411
145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胺	液態	100.000000	3.235600	0.000000	0.147642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087958	須申報	20250411
146	161-01	2,4-二氯酚	固態	100.000000	0.299801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299801	須申報	20250411
147	163-01	二環戊二烯	液態	100.000000	0.5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5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48	164-01	聯胺	液態	100.000000	1.480763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480763	須申報	20250411
149	164-01	聯胺	液態	85.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50	164-01	聯胺	液態	55.000000	0.000000	1.548000	1.548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51	164-01	聯胺	液態	35.000000	0.376291	0.000000	0.037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339291	須申報	20250411
152	165-01	壬基酚(壬酚)	液態	100.000000	0.0166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16600	須申報	20250411
153	165-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液態	100.000000	0.44549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445494	須申報	20250411
154	166-01	雙酚A	固態	100.000000	2.280000	0.000000	0.553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727000	須申報	20250411
155	169-01	全氯辛酸磷	固態	100.000000	0.000881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881	須申報	20250411
156	169-04	全氯辛酸	固態	100.000000	0.013435	0.000000	0.000484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12951	須申報	20250411
157	172-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固態	100.000000	0.00155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1550	須申報	20250411
158	172-04	安殺番硫酸鹽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59	175-01	孔雀綠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0	176-01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固態	100.000000	3.510800	0.000000	0.0832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3.427600	須申報	20250411

114 年 第一季(01~03月)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表

項次	列管編號	列管名稱	物質狀態	申報濃度(%)	前期結餘量	購買量	使用量	廢棄量	其他增加	其他減少	輸入量	轉出量	結餘量	是否申報	申報日
161	176-02	順丁烯二酸酐	固態	100.000000	2.750000	0.000000	0.221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529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2	178-01	溴酸鉀	固態	100.000000	0.9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9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3	182-01	玫瑰紅B	固態	100.000000	0.08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8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4	184-01	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	固態	100.000000	0.1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5	185-01	三聚氰胺	固態	100.000000	3.065088	0.500000	0.65766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907428	須申報	20250411
166	186-01	α-苯並吡喃酮(香豆素)	固態	100.000000	0.11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1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7	187-01	蘇丹1號	固態	100.000000	0.02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8	187-02	蘇丹2號	固態	100.000000	0.02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69	187-03	蘇丹3號	固態	100.000000	0.02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70	187-04	蘇丹4號	固態	100.000000	0.0433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43300	須申報	20250411
171	187-05	蘇丹紅G	固態	100.000000	0.0001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100	須申報	20250411
172	187-06	蘇丹橙G	固態	100.000000	0.00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73	187-07	蘇丹黑B	固態	100.000000	0.02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2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74	187-08	蘇丹紅7B	固態	100.000000	0.00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5000	須申報	20250411
175	191-01	紅色2號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76	191-01	紅色2號	固態	90.000000	0.05201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52010	須申報	20250411
177	192-01	氣紅	固態	1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1
178	193-01	橘色2號	固態	100.000000	0.14825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148250	須申報	20250411
179	195-01	大克蠟	固態	100.000000	0.000100	0.000000	0.00002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80	須申報	20250411

114 年 第一季(01~03月)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表

項次	列管編號	列管名稱	物質狀態	申報濃度(%)	前期結餘量	購買量	使用量	廢棄量	其他增加	其他減少	輸入量	轉出量	結餘量	是否申報	申報日
1	054-01	三氯甲烷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735000	0.735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5
2	055-01	三氧化鎢(鎢酸)	固態	100.000000	0.960000	0.000000	0.02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940000	須申報	20250411
3	079-01	二氯甲烷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10.640000	10.64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5
4	097-01	吡啶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0.098000	0.098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5
5	105-01	乙腈	液態	100.000000	0.000000	6.296000	6.296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須申報	20250415

